

浙江传媒学院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330000263030180000102-CTZB-202605025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及特价书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浙江传媒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2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	27
四、投 标	32
五、开 标	33
六、评 标	34
七、定 标	40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41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43
标项 1: 中文纸质图书（中图法 A—Z 类）	43
标项 2: 中文纸质特价图书	5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57
格式一: 资格审查材料	67
格式二: 投标声明函	75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7
格式四: 以往业绩情况表	81
格式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82
格式六: 货物清单（不含报价）（货物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则不用）	83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84
格式八: 开标一览表	85
格式九: 报价明细表	86
格式十: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格式十一: 分包意向协议	92
格式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4
投标文件封面	96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98
一、评分办法	98
二、评分细则	98
标项 1: 中文纸质图书（中图法 A—Z 类）	98
标项 2: 中文纸质特价图书	1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中文纸质图书及特价书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年07月0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30000263030180000102-CTZB-2026050251

项目名称: 2026年中文纸质图书及特价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标项1:1350000元; 标项2: 100000元

最高限价: 标项1:1350000元; 标项2: 1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中文纸质图书 (中图法A—Z类)	1	批	1350000.00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本标项按照折扣率报价; 预算执行书编号: [2026]29140号
2	中文纸质特价图书	1	批	100000.00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本标项按照折扣率报价; 预算执行书编号: [2026]29141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 标项1-2：均需具有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无。



5.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6.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多标项项目，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根据自己的意向勾选标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07 13:30:00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3. 开标时间：2026-07-07 13:30:00

4. 开标地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其他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为最高投标限价的2%。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质疑与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当面、邮寄送达并联系代理机构)或政采云线上形式

3.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经采购人确定,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电子交易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 其他事项：

1) 提疑截止时间:2026-06-23 17:30:00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供应商若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请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单独对每个标项递交投标文件。

4) 联系邮箱：85831685@zjsct.cn

5) 本项目图书采购品类繁杂、供货时效及现场管理要求较高，结合货品属性差异，划分为两个标项，为保障项目履约质量与供货效率，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供应商可自愿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每家供应商仅限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依次开展，若供应商已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审，不作有效投标人认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传媒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32088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86832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娄琼瑶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368026、13606624810

传真：4008266163转07347

质疑联系人：钱工、冯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传真： /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一、(三)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七)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物流运输</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一、(八)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一、(九)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一、(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一、(十三)8; 三、(六)、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货物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注：若允许进口，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一、(十三) 5、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围家数：
三、(一) 1-3、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三、(二) 1-8、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注：每个标项均需编制投标文件
三、(三) 1-3、	投标文件签章	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三、(四) 1-3、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三、（五） 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包含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版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以上（2）以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形式提交：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娄琼瑶收，电话：13606624810）。
三、（七）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四、（一）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即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二）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招标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四、（三）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p>（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p>
四、（四） 1、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p>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p>
四、（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p><u>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u>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u></p> <p><u>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u></p> <p><u>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u></p> <p>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六）	投标样品 （若为货物项目）	<p>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p> <p>2、样品标识：<input type="checkbox"/>明标；<input type="checkbox"/>暗标。</p> <p>3、样品送至地点：_____。</p> <p>4、中标人样品处理：<input type="checkbox"/>退还；<input type="checkbox"/>封存至验收；<input type="checkbox"/>抵扣采购数量。</p> <p>5、样品退还时间：<u>（另行通知）</u></p>																												
八、（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根据每个标项（若有）中标价，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折向中标人收取，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具体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05%</td> <td>1.05%</td> <td>0.7%</td> </tr> <tr> <td>100-500</td> <td>0.77%</td> <td>0.56%</td> <td>0.49%</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6%</td> <td>0.315%</td> <td>0.38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5%</td> <td>0.175%</td> <td>0.24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75%</td> <td>0.07%</td> <td>0.14%</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p>注：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p>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05%	1.05%	0.7%	100-500	0.77%	0.56%	0.49%	500-1000	0.56%	0.315%	0.385%	1000-5000	0.35%	0.175%	0.245%	5000-10000	0.175%	0.07%	0.14%	10000-50000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05%	1.05%	0.7%																											
100-500	0.77%	0.56%	0.49%																											
500-1000	0.56%	0.315%	0.385%																											
1000-5000	0.35%	0.175%	0.245%																											
5000-10000	0.175%	0.07%	0.14%																											
10000-50000	0.035%	0.035%	0.035%																											
一、（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p>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p>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p> <p>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p>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查询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7)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p> <p>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4. 支持创新发展：</p> <p>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p> <p>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 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p> <p>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p> <p>6.1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p> <p>6.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6.2.1 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p> <p>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p>(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p> <p>(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p> <p>(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p> <p>(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p> <p>(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6.2.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p> <p>目前, 符合 6.2.1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1.1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p> <p>1.2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p>1.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p> <p>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p> <p>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应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注册并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p> <p>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标函发至招标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1685@zjsct.cn）。谢谢配合！</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按自我意愿考虑是否参加现场开标大会，如参加现场开标大会，建议由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处理原本需要通过邮件形式传达的内容及签署，参加现场开标大会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如不参加现场开标大会，授权代表需做好在线实时响应状态。注：开标期间，建议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笔记本与 CA 锁，保持网络通畅（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大会）。</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1 家。</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10 号）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确认采购结果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p> <p>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装订成册，在签订合同前分别给代理机构和使用方。</p>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系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系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系指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系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



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 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 (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 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 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 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 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 (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6、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货物项目）。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明确答复，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2）询问答复实质上改变了采购文件内容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将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按规定公告以及通知相关当事人。

3、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为有效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和提高采购效率，鼓励供应商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后尽早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时采购公告期限已届满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中开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等环节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发生澄清、修改、更正的，对经澄清、修改、更正的部分内容提出质疑的，为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或者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发布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应当共同提出质疑。

项目设立、项目预算、采购方式、组织形式、进口产品核准、采购需求调查过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履行等不属于可质疑事项。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可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缺少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签章等内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其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未按要求补充、完善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初步证据认为质疑供应商权益未受到损害的，可要求其提供属于潜在供应商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经营主体明显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不属于潜在供应商。

(6) 质疑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书面形式撤回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作出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质疑事项已核实情况，确定是否修改采购文件或者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不得通过提出质疑、撤回质疑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合格的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逐项作出书面答复。质疑答复按照相关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或留存。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质疑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



履行，或者采购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继续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撤销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或者废标公告，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者以纸质材料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227986。

(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货物项目）。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项目）。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提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



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提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单独制作）

(1) 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制作）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 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需要的内容）。

(4) 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详见分包意向协议）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6) 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2-2 技术文件

(1)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按标项分别描述（如有））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货物项目）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和解决服务方案（服务项目）。

(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3) 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售后服务方案，货物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培训计划等）。

(4) 项目进度表。

(5)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6) 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3、报价文件（单独制作）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二）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三、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



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的文件格式为 PDF。
- (4)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若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扣分。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浏览器”。

(三) 投标文件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 服务中心-

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四）投标文件形式

-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 3、“备份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规定，出现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如若出现以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



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若为货物项目），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见《前附表》。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见《前附表》。

（六）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货物项目）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项目，标项B，XX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5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



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采取第一步先开启资格文件，第二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第三步开启报价文件。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启动在线解密程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启动异常情况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反之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结果给各投标人并通过邮件形式公布组织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其他资料（如授权代

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

(3) 开启资格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开启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4)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开启报价文件。

(5)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平均分情况给各投标人。（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6)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报价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给各投标人并要求其在报价开标一览表上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报价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报价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

(7)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分情况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给各投标人，同时公布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备注：

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评审小组的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六 评标”章节相关规定。

2、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3、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组织及评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

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9、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



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本国产品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投标文件以供应商解密的电子版为准，若因无法正常解密，则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无效标情形

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1) 资格审查时出现：

-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格文件；
- 2)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其他标项的项目评审。
- 3)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 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6)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7) 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的投标文件；
- 8)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 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投标文件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3) 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或超最高限价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6) 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及报价评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应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标

(一) 定标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项 1：中文纸质图书（中图法 A—Z 类）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1	中文纸质图书一批（中图法 A—Z 类）	1	批	135

二、服务要求

1. 图书采购方式

(1) 定单采购：中标人在最大范围内为采购人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中标人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 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4) 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现场采购。

2. 图书数据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所购的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编目数据（中文 CNMARC），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或者 CALIS 格式标准。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交给图书馆。

3. 服务要求及规范

(1) 中标人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采购人藏书建设的需求，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

(2) 中标人须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出版社有货的全品种的订购需求。

(3)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码洋（单册大于 30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 2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



(4) 建立采购人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

(5) 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图书必须保证正版，无盗版图书，发现盗版图书、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1%。

(6)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中标人应及时对采购人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9%；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 2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7) 采购人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二周内必须到货。

(8) 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30%，中标人未征求采购人意见，采购人可以退货，中标人不得拒绝。

4. 图书加工及交货

(1) 中标人对采购人选购的中文图书均免费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并为保证顺利导入采购人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馆加工。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并达到 100% 的覆盖率。

(2) 采购人要求所有的加工工作必须及时到馆完成。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并加贴 RFID 电子芯片标签；每册图书贴装一张 RFID 电子芯片标签并保证贴装的质量。免费提供图书加盖馆藏章(书名页及骑缝章)、粘贴条形码、编目、粘贴书标及保护膜等到馆全加工服务。中标人免费提供的 RFID 电子芯片标签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及图书管理系统的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因 RFID 电子芯片标签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外包装消毒、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乌镇校区和钱塘校区的图书运送，包括新书编目加工后的分类打包以及从下沙到桐乡的运送服务。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交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



一包一单；另二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清单需加盖骑缝章）。

(5) 中标人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 24 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准备接货。

(6)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并判断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准确率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 99% 以上，低于该标准，按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抽检合格率低于 95% 及以下，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采购人。

5. 图书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图书订单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 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并承担所退换图书的运输费用：

- 1) 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 2) 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 3) 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 64 开本（包括 64 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
- 4) 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 5)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 6) 因中标人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采购人订购错误的图书。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告后 5 日内到采购人现场。根据实际情况，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6. 验收和结算方式

(1) 采购人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有关验收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 书款不超过各自标项金额，中文图书书款以图书码洋×折扣结算；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遇假期顺延）内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支付书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3)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

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采购人按实洋付款。

附件 1:

浙江传媒学院图书馆 RFID 芯片标签技术要求

RFID 标签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2.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3. 工作频率: 13.56MHz 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32^{\circ}\text{C} \sim 78^{\circ}\text{C}$ 5.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标签需通过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标签需通过国家《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为保证产品的环保及节能,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的绿色环保及节能减排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6.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7.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 Hz}$ 范围。 9.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 10.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 年)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	---



三、供货清单

因供货清单太多，且无法明确实际的未知清单，故无法明确出版商，不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具体的供货清单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四、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

服务期内总费用预计 135 万，超出预算部分不予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现货 30 日内交付，期货 90 日内交付，假期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问题订单，如延期出版等双方另行协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供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交货地点：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和乌镇校区。

4、履约保证金：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为 合同金额的 10%。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向采购单位提交预算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一般情况下待服务期届满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额首付款，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在验收合格日之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配送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文图书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结算，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书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6、验收：

(1) 中标方应提供合同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系统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合同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在征得采购方认可后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系统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2、通用技术要求：

(1) 以下所列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设备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样本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供应商须对中标仪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制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



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制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所要求的相应的技术指标，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适合招标人的工作条件。货物安装运行对环境如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供应商无论是否具有进出口办理权，所投标产品的价格需包含产品 CIP 报价的所有费用。（若允许进口设备进行投标，本项需满足，是否允许，详见前附表规定。）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如实承诺对采购人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正/负偏离响应情况。若偏离表中写完全响应，无偏离，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作为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保留投诉和索赔的权利。

**标项 2：中文纸质特价图书****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1	中文纸质特价图书一批	1	批	10

二、服务要求**1. 图书采购方式**

(1) 定单采购：中标人在最大范围内为采购人征集特价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中标人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 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2. 图书数据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所购的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编目数据（中文 CNMARC），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或者 CALIS 格式标准。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交给图书馆。

3. 服务要求及规范

(1) 中标人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采购人藏书建设的需求，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

(2) 中标人须提供出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正版图书，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需求。

(3)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码洋（单册大于 30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 2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

(4) 建立采购人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采购人查询

相关信息。

(5) 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图书必须保证正版，无盗版图书，发现盗版图书、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1%。

(6)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中标人应及时对采购人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9%；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 2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7) 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30%，中标人未征求采购人意见，采购人可以退货，中标人不得拒绝。

4. 图书加工及交货

(1) 中标人对采购人选购的中文图书均免费提供CN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并为保证顺利导入采购人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馆加工。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 采购人要求所有的加工工作必须及时到馆完成。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并加贴RFID电子芯片标签；每册图书贴装一张RFID电子芯片标签并保证贴装的质量。免费提供图书加盖馆藏章(书名页及骑缝章)、粘贴条形码、编目、粘贴书标及保护膜等到馆全加工服务。中标人免费提供的RFID电子芯片标签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及图书管理系统的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因RFID电子芯片标签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外包装消毒、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乌镇校区和钱塘校区的图书运送，包括新书编目加工后的分类打包以及从下沙到桐乡的运送服务。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交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



一包一单；另二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清单需加盖骑缝章）。

(5)中标人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准备接货。

(6)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并判断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准确率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99%以上，低于该标准，按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抽检合格率低于95%及以下，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采购人。

5. 图书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图书订单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并承担所退换图书的运输费用：

- 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 3)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
- 4)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 5)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 6)因中标人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采购人订购错误的图书。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告后5日内到采购人现场。根据实际情况，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6. 验收和结算方式

(1)采购人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有关验收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书款不超过各自标项金额,中文图书书款以图书码洋×折扣结算;采购人在验收

合格后7个工作日（遇假期顺延）内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支付书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3)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采购人按实洋付款。

附件 1:

浙江传媒学院图书馆 RFID 芯片标签技术要求

RFID 标签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9.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10. 工作频率: 13.56MHz 11.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32^{\circ}\text{C} \sim 78^{\circ}\text{C}$ 12.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标签需通过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标签需通过国家《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为保证产品的环保及节能,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的绿色环保及节能减排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1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1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1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15.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16.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17.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18.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 Hz}$ 范围。 19.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 20.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 年)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
---------	--



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三、供货清单

因供货清单太多，且无法明确实际的未知清单，故无法明确出版商，不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具体的供货清单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四、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

服务期内总费用预计 10 万，超出预算部分不予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现货 30 日内交付，期货 90 日内交付，假期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问题订单，如延期出版等双方另行协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供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交货地点：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和乌镇校区。

4、履约保证金：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为 合同金额的 10%。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向采购单位提交预算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一般情况下待服务期届满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额首付款，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在验收合格日之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配送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文图书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结算,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书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6、验收:

(1) 中标方应提供合同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系统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合同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在征得采购方认可后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系统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2、通用技术要求:

(1) 以下所列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设备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样本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供应商须对中标仪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制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制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所要求的相应的技术指标，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3）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适合招标人的工作条件。货物安装运行对环境如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供应商无论是否具有进出口办理权，所投标产品的价格需包含产品 CIP 报价的所有费用。（若允许进口设备进行投标，本项需满足，是否允许，详见前附表规定。）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如实承诺对采购人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正/负偏离响应情况。若偏离表中写完全响应，无偏离，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作为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保留投诉和索赔的权利。

3. 已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标项二的评审，不作有效投标人认定。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招标人与中标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招标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中标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传媒学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标项及名称）项目_____（采购方式）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标项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合同折扣率	总价	备注
合计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售后等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报价为全加工报价折扣率。

4.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本项目中文图书书款以图书码洋×折扣率结算，最终数量按实结算，书款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因货物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年。

如涉及多个产品质保期不同的情况，以投标文件为准。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如有功能验收以功能验收为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为合同金额的10%。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一般情况下待服务期届满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5%；乙方不履行合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额首付款，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 交货期：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现货 30 日内交付，期货 90 日内交付，假期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问题订单，如延期出版等双方另行协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供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交货地点：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和乌镇校区。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在验收合格日之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中文图书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结算，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书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2)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中文图书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结算，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书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



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要求及规范

1、乙方应随时了解甲方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甲方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甲方藏书建设的需求，能提供符合甲方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图书信息。

2、标项 1：乙方须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出版社有货的全品种的订购需求。标项 2：乙方须提供出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正版图书，并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需求

3、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甲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中文纸质图书高码洋（单册大于 30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 2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

4、建立甲方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甲方查询相关信息。

5、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图书必须保证正版，无盗版图书，发现盗版图书、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1%。

6、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9%；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 2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7、甲方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中文纸质图书现货3天内到货，期货二周内必须到货的。

8、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擅自订货的，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图书加工及交货

1、乙方对甲方选购的中文图书均免费提供CN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并为保证顺利导入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乙方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馆加工。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甲方要求所有的编目加工工作必须及时到馆完成。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并加贴RFID电子芯片标签及编目数据录入转化工作；每册图书贴装一张RFID电子芯片标签并保证贴装的质量。免费提供图书加盖馆藏章(书名页及骑缝章)、粘贴条形码、编目、粘贴书标及保护膜等到馆全加工服务。乙方免费提供的RFID电子芯片标签必须符合甲方现有仪器设备及图书管理系统的要求。因RFID电子芯片标签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外包装消毒、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为甲方免费提供乌镇校区和钱塘校区的图书运送，包括新书编目加工后的分类打包以及从钱塘到乌镇的运送服务。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交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二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清单需加盖骑缝章）。

5、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收到通知，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并判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准确率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99%以上，如低于该标准，则按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抽检合格率低于95%及以下，乙方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甲方。

图书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并承担所退换图书的运输费用：

- 1) 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 2) 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 3) 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 64 开本（包括 64 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 4) 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 6) 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 5 日内到甲方现场。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验收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相关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传媒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9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帐号： 33001617735056000023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0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须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上列明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 如无，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1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以上 2 种的，此项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 3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的缔结合同能力)。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投标详见附件 4。	

注: 1. 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 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根据此表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1：满足资格条件承诺函

满足资格条件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承诺满足本项目的资格条件，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经自查，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我单位投标无效。

（4）经自查，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函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2：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为：具有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需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无，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如有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情况

如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以上 2 种的，此项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属于以上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4：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联合体各方承诺均能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基本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并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和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授权参加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及特价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000263030180000102-CTZB-202605025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6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及特价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000263030180000102-CTZB-2026050251）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全称应填“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资格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 202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 202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买方)名称	
甲方(买方)地址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负/无偏离	理由
1				
2				
3				
...				
...				
...				
...				
...				
...				
...				

注：

- 1、“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关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未填写或未提供视为无偏离。
- 2、未提供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扣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货物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则不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若有，一个标项一张，没有则删去此行）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货物（设备）					
1					
2					
3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1					
2					
3					
...					
其他					
...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审查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及特价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000263030180000102-CTZB-2026050251）的实施。

项目名称	标项及内容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及特价书采购项目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六）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如项目分标项（如有），请按前附表要求编制本表，并在明显位置注明标项号及标项名称。本项目报价为全加工报价折扣率。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若有，一个标项一张，没有则删去此行）

单位：折扣率（%）

序号	标项及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小写）	%	
	（大写）	百分之	

注：1、本项目报价为全加工报价折扣率。

2、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5、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6、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7、▲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8、★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规定，出现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如若出现以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折扣率举例说明：如本项目 A 标的内容的标签单价为 100 元，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90%，成交后 A 服务内容的实际结算固定单价为 90 元。

10、本项目具体的供货清单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项：（若有，一个标项一张，没有则删去此行）

【因无法确定制造商（出版商），故本项目不提供此函】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图书名称)	行业	制造商 (出版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1		其他未列明 行业					
2							
3							
...						

注：因供货清单太多，且无法明确实际的未知清单，故无法明确出版商，本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具体的供货清单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



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 每个标项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6) 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格式十一：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 4%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应填写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格式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项1：中文纸质图书（中图法A—Z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该产品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该产品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为单一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项2：中文纸质特价图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该产品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该产品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为单一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浙江传媒学院

2026年中文纸质图书及特价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000263030180000102-CTZB-2026050251

标项：（若有，没有则删去此行）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一	资信及商务情况 ___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二	技术情况 ___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说明：本评分标准索引表须附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第 1 页，并标注相应“评分内容和标准”所在页码。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细则

(一) 商务、技术评分表(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标项 1：中文纸质图书（中图法 A—Z 类）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分（70 分）		
认证证书	（客观分） ①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认监委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2
业绩	（客观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供货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服务或类似项目，可提供用户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辅助，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业绩不予认可。	3
用户评价	（客观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供货项目用户质量评价，每提供 1 份良好以上的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用户质量评价的证明材料。	2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进货渠道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书保障及出版社合作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作出版社数量情况；（1, 0.5, 0.2, 0分） ②涵盖中图法 A-Z 类图书出版社范围的全面情况；（1, 0.5, 0.2, 0分） ③提供核心出版社直供渠道情况。（1, 0.5, 0.2, 0分） 【证明材料】提供供书保障及各类专业图书的出版社合作方案、合作协议复印件。</p>	3
	<p>(客观分)</p> <p>投标人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出版社有货的全品种的订购需求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3
图书书目服务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自编采访书目、现货书目、现货样品品种及采购人的专题书目的采购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行评分。(3, 2, 1, 0分)</p>	3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藏书特点、图书信息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能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分。（3, 2, 1, 0分）</p>	3
	<p>(客观分)</p> <p>投标人承诺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7天内到货，期货二周内必须到货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明确响应时限），未提供不得分。</p>	3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以及图书增订、补订的反应能力进行评分。（3, 2, 1, 0分）</p>	3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等</p>	2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内容进行评分。(2, 1, 0.5, 0分)	
现采能力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组织现场、全国性或大型书市采购图书的能力和经验进行评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近3年全国大型书展现场采购案例情况：(1, 0.5, 0.2, 0分)</p> <p>②组织开展专场现采活动情况：(1, 0.5, 0.2, 0分)</p> <p>③现采团队人员情况。(1, 0.5, 0.2, 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案例(提供图片、合同佐证)、图片、现采团队人员社保证明等。</p>	3
	<p>(客观分)</p> <p>投标人是否有一定规模的现采场所进行评分。①投标人当地有现采书店，招标人师生能够随时到投标单位书店选书、荐书的得3分。</p> <p>②投标人当地拥有采购物流基地(200平以上)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租房协议或房产证证明及现场图片，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编目数据质量	<p>(客观分)</p> <p>1.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编目数据为符合CALIS标准格式的CNMARC机读目录数据，符合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得2分；</p> <p>2. 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有100%覆盖率(不漏发，不错发)，得1分；</p> <p>3. 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移交图书馆，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4
特色需求服务	<p>(主观分)</p> <p>投标人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为用户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需求服务及为图书馆读书文化节等相关活动提供特色服务情况等进行评分。(4, 3, 2, 1, 0分)</p>	4
信息化服务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拥有的自建电子商务网站及网站的实用性、便捷性、提</p>	2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供服务多样性进行评分。(2, 1, 0.5, 0分) 【证明材料】 提供网址及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退书的处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误发、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30%以及由于投标人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导致误订等原因退书提供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进行评分。 (2, 1, 0.5, 0分)	2
到书率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现采图书 1 个月内到馆率≥99%、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 2 个月平均到馆率≥90%、全年平均到馆率≥95%，全部满足得 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 提供到书率承诺函及过往项目到书率证明（如用户验收记录）。	2
图书运输及装卸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图书包装、运输、装卸及交货细节进行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包装是否符合运输、防湿防破、消毒要求，能否及时运送并搬运至指定位置；1, 0.5, 0.2, 0分) ②能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范交货清单，发货前按规定通知采购人，且能免费提供钱塘校区、乌镇校区图书配送及分类打包服务。 1, 0.5, 0.2, 0分)	2
	(客观分) 投标人在项目服务地设立固定服务网点，配齐固定运输车辆及专职运输人员，全部满足项目配置要求得 3 分；车辆、人员任意一项缺失或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车辆要求：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长期固定租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清晰扫描件；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不得为自然人，所有人须为企业主体，车辆资质不符不予计分。 【证明材料】 提供当地服务点相关佐证材料、运输人员配置说明、符合要求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3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图书全加工服务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图书全加工服务(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的时效性、差错率进行评分。(3, 2, 1, 0分) 注: 要求图书送达验收后7天内完成所有加工程序, 分编要求差错率不得超过3%, 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图书的物理加工符合采购人要求, 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RFID电子芯片标签须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附件1所有技术、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不得分), 符合得2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2
服务响应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服务响应场地及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2, 1, 0.5, 0分)	2
人员情况	(客观分) 投标人拟派的从业人员具有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出版发行员二级(技师)证书的得5分, 具有出版发行员三级(高级)证书的得4分, 具有出版发行员四级(中级)证书的得2分, 具有出版发行员五级(初级)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按照出版发行员等级按最高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单位缴纳的参保证明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5
订单管理服务	(客观分) ①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订单进行查重处理, 高码洋(单册>300元)、高复本(复本>2本)订单进行二次确认的, 得0.5分;	1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②投标人承诺建立独立订单库，支持采购人实时查询订单状态的，得 0.5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及订单管理流程说明。	
图书质量与响应	（客观分） ①投标人承诺所供图书为全新正版，无盗版，发货差错率<1%的，得 0.5 分； ②投标人承诺接到图书质量问题通告后 5 日内到现场处理，承担退换货及运输费用的，得 0.5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1

标项 2：中文纸质特价图书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分（70 分）		
认证证书	（客观分） ①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认监委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2
业绩	（客观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含特价）供货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服务或类似项目，可提供用户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辅助，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业绩不予认可。	3
用户评价	（客观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含特价）供货项目用户质量评价，每提供 1 份良好以上的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用户质量评价的证明材料。	
进货渠道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书保障及出版社合作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作出版社数量情况：（2, 1, 0.5, 0分） ②提供符合采购人馆藏需求的特价图书供书渠道情况。（2, 1, 0.5, 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供书保障及各类专业图书的出版社合作方案、合作协议复印件。</p>	4
	<p>(客观分)</p> <p>投标人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出版社有货的全品种（特价）图书的订购需求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3
图书书目服务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自编采访书目、现货书目、现货样品品种及采购人的专题书目的采购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行评分。(3, 2, 1, 0分)</p>	3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藏书特点、图书信息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能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分。(3, 2, 1, 0分)</p>	3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以及图书增订、补订的反应能力进行评分。(3, 2, 1, 0分)</p>	3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3, 2, 1, 0分)</p>	3
现采能力	<p>(主观分)</p> <p>根据采购人提供配合用户完成专题、定单采购的现采服务方案，</p>	2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包括相关案例(如专题采购合同、书目)等内容进行评分。(2, 1, 0.5, 0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案例、图片等。	
编目数据质量	(客观分) 1.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编目数据为符合 CALIS 标准格式的 CNMARC 机读目录数据, 符合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得 2 分; 2. 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有 100%覆盖率(不漏发, 不错发), 得 1 分; 3. 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移交图书馆, 得 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4
特色需求服务	(主观分) 投标人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 为用户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需求服务及为图书馆读书文化节等相关活动提供特色服务情况等进行评分。(4, 3, 2, 1, 0分)	4
信息化服务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拥有的自建电子商务网站及网站的实用性、便捷性、特价图书书目查询多样性进行评分。(2, 1, 0.5, 0分) 【证明材料】 提供网址及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2
退书的处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误发、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30%以及由于投标人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导致误订等原因退书提供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进行评分。 (3, 2, 1, 0分)	3
到书率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现采图书 1 个月内到馆率 \geq 99%、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 2 个月平均到馆率 \geq 90%、全年平均到馆率 \geq 95%, 全部满足得 2 分, 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 提供到书率承诺函及过往项目到书率证明(如用户验收记录)。	2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图书运输及 装卸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图书包装、运输、装卸及交货细节进行评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包装是否符合运输、防湿防破、消毒要求，能否及时运送并搬运至指定位置； (2, 1, 0.5, 0 分)</p> <p>②能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范交货清单，发货前按规定通知采购人，且能免费提供钱塘校区、乌镇校区图书配送及分类打包服务。 (2, 1, 0.5, 0 分)</p>	4
	<p>(客观分)</p> <p>投标人在项目服务地设立固定服务网点，配齐固定运输车辆及专职运输人员，全部满足项目配置要求得 3 分；车辆、人员任意一项缺失或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p> <p>车辆要求：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长期固定租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清晰扫描件；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不得为自然人，所有人须为企业主体，车辆资质不符不予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当地服务点相关佐证材料、运输人员配置说明、符合要求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p>	3
图书全加工 服务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于图书全加工服务（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的时效性、差错率进行评分。 (3, 2, 1, 0 分)</p> <p>注：要求图书送达验收后 7 天内完成所有加工程序，分编要求差错率不得超过 3%，否则不得分。</p>	3
	<p>(客观分)</p> <p>投标人承诺图书的物理加工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2
	<p>(客观分)</p> <p>投标人提供的 RFID 电子芯片标签须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附件 1 所有技术、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不得分），符合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p>	2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偏离。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服务响应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服务响应场地及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2, 1, 0.5, 0分）	2
人员情况	（客观分） 投标人拟派的从业人员具有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出版发行员二级(技师)证书的得 5 分，具有出版发行员三级(高级)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出版发行员四级(中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出版发行员五级(初级)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按照出版发行员等级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单位缴纳的参保证明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订单管理服务	（客观分） ①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订单进行查重处理，高码洋（单册>300元）、高复本（复本>2本）订单进行二次确认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承诺建立独立订单库，支持采购人实时查询订单状态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及订单管理流程说明。	2
图书质量与响应	（客观分） ①投标人承诺所供特价图书为全新正版，无盗版，发货差错率<1%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承诺接到图书质量问题通告后 5 日内到现场处理，承担退换货及运输费用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2
特价图书合规情况	（客观分） ①投标人承诺所供特价图书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出版的，得 1 分；	2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p>②投标人承诺能提供充足的特价图书书目（涵盖采购人馆藏重点品类）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及特价图书书目样本，未提供不得分。</p>	

（二）价格评分表

1、价格评分

序号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10号）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确认采购结果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 实施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90%，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 4%，即投标报价*96%。

(5)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6)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实施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前款规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叠加时，具体计算公式为：

参加评审价格=提供的全部产品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 (投标报价-提供的全部产品报价)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说明：采购标的中仅有货物的，删除公式的后半部分)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